

མུ་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ངས་ལྷན་ཁག་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文件

木中发〔2026〕50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关于印发《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优秀教职工 评选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教职工：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教职工履职尽责、争先创优。结合我校实际与日常管理需求，现将新制定的《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优秀教职工评选方案（试行）》正式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本方案印发后按方案所明确执行的时间施行。全体教职工须准确把握方案各项申报条件、积分规则、评选流程与一票否决要求，规范开展申报、初审、复审等各项工作；评选工作全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动接受监督，确保评优工作程序规范、

结果客观、群众认可。

特此通知。



木里藏族自治县学
2026年8月2日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优秀教职工评选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及四川省、凉山州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创建“四川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战略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全体在编在职教职工，评选类别包括：优秀教师（县级、州级、省级）、优秀班主任（县级）、优秀管理者（县级及以上）。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以下原则：师德为先、实绩导向、多元评价；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注重一线、倾斜骨干、动态管理。

第四条 评选工作由学校党总支领导，党政办、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年级组联合实施，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实行“三公示”制度：申报材料公示、初评结果公示、终评结果公示。

第二章 评选组织与监督

第五条 成立学校优秀教职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

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任、年级主任、教师代表、家长代表为成员，负责统筹各类别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评选类别分别设在教导处（教师类）、德育处（班主任类）、党政办（优秀管理者类）。

第六条 设立评选监督小组，由校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工会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为成员，负责全程监督评选过程，处理异议申诉。实行痕迹管理，确保程序合规、结果可溯。

第七条 实行“三级联审”机制：年级组/部门初审，相关处室复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终审。每级审核均须形成书面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优秀教师评选

（县级、州级、省级优秀教师）

第八条 申报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师德高尚，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无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无收受礼品礼金、有偿补课、体罚学生等违规记录。

3.在编在岗且校龄三年及以上教师（公派援藏教师校龄一年及以上）。

4.上一年未获同级别、同类型的荣誉。

5.非统测科目教师（含后勤岗位）须单独向教导处提交申请书，内容应包含当年度工作内容、业绩或效果，学校根据工作业

绩确定推荐。

6.跨年级任教者只能选择一个年级参评。

7.本学年度无旷工旷课，无迟到、早退，根据县教体科局文件，全学年各类请假合计不超过 20 天。

8.学年末统测：所教班级的学科平均成绩必须居全县、全州前茅。初中所教班级的学科平均成绩不得低于全县平均成绩，高中所教班级的学科平均成绩不得低于年级该学科平均成绩、不得低于全州该年级该学科平均分。

9.学生评价好，为学校公认教学骨干，上一年度学生师德师风评价中得分不低于 85 分。

10.上一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九条 积分项目

评选实行统一积分制，积分项目包括：

- 1.参评年度课题论文、技能比赛、个人荣誉积分；
- 2.参评年度考勤积分；
- 3.参评年度工作量积分；
- 4.参评年度教研积分；
- 5.参评年度学校管理积分；
- 6.参评年度教学成绩积分；
- 7.参评年度继续教育积分。

总分相同时，按以下顺序优先推荐：

- 1.未获得同级别优秀教师称号者优先；
- 2.若仍相同，则担任年级主任、班主任者优先；

3.若仍相同，则当年教学成绩积分更高者优先。

第十条 一票否决项

- 1.师德师风有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
- 2.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情节严重；
- 3.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4.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5.通过网络散布不良信息，引起上访、投诉或不良舆情，损害学校声誉；
- 6.评选年度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未在 A 等、B 等有效期内；
- 7.当年存在无故不参加教研活动、阅卷工作、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情况；
- 8.上届优秀教师未履行相应义务；
- 9.民族团结意识淡薄，利用民族问题制造矛盾；
- 10.存在其他上级文件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

第十一条 奖励措施

按相关部门表彰文件执行。省、州优秀教师按州教体局文件执行，学校优先推荐参加职称评审、学术交流、境外研修等活动。学校层面给予现金奖励。

第四章 优秀班主任评选

（县级及以上）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教育事业，热爱班主任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甘于奉献，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3.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

4.无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无收受家长礼品礼金、从事有偿补课等违规记录；

5.民族团结意识强，无利用民族问题制造矛盾等言行。

6.在编在岗教师，在本校连续担任班主任满2年及以上，且目前仍在班主任岗位上；

7.近两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8.上一年度已获县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称号的可以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未获评者；

9.本学年度无旷工旷课，各类请假天数不超过20天；

10.班级管理规范且有实效，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

11.教学成绩优良，所带班级学科平均成绩不低于年级该学科平均成绩；

12.重视学生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评价良好，学生师德师风评价得分不低于85分（或满意度不低于85%）；

13.具备较强的班级活动组织能力和协调任课教师能力，团结科任教师共同做好班级管理工作；

14.注重德育科研，每学年至少承担一次校级及以上公开主

题班会课或德育经验交流。

第十三条 评选实行统一积分制，积分项目包括：

- 1.参评年度课题论文、技能比赛、个人荣誉积分；
- 2.参评年度考勤积分；
- 3.参评年度工作量积分；
- 4.参评年度教研积分；
- 5.参评年度学校管理积分；
- 6.参评年度班主任积分；
- 7.参评年度教学成绩积分；
- 8.参评年度继续教育积分。

在综合积分相同时，按以下顺序优先推荐：

1. 师德师风积分分值高者优先；
2. 若仍相同，班主任积分分值高者优先；
3. 若仍相同，教学成绩积分分值高者优先；

第十四条 一票否决项

1.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校级及以上通报批评；

2.出现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有偿补课、收受家长礼品礼金等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

3.不服从学校、年级工作安排，消极推诿、拒不履职且情节严重。

4.履职期间所管辖班级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管理失误，造成恶劣影响。

5.通过网络、公共场合发表不当言论，散布负面信息，损害学校及班级声誉，存在破坏民族团结言行、借民族问题制造矛盾行为。

6.评选年度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未在 A 等、B 等有效期内；

7.当年存在无故缺席教研活动、统一阅卷、教师业务素质考试等学校统一安排工作情况；

8.未按要求履行优秀班主任示范、帮带等相关义务；

9.学年内无故旷工、旷课，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10.班级德育管理缺位，班风学风极差，出现群体性违纪事件、学生极端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

11.存在其他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明确规定的一票否决相关情形。

第十五条 奖励措施

1.按相关部门表彰文件执行；

2.职称评聘、岗位晋级、骨干遴选优先推荐，优先参加各级班主任专项培训；

3.先进事迹在校内宣传推介；

4.在校累计获评 3 次县级及以上奖励，授予“功勋班主任”荣誉称号。

第五章 优秀管理者评选

（县级及以上）

第十六条 申报条件

1.优秀管理者的评选对象为在管理岗位履职表现突出的人员，包括以下两类：

年级管理者：年级正副主任、年级干事。

学校管理者：行政干事、中层正副职、校级班子成员。

2.校级班子成员及中层正副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任现职满2年以上，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有一次优秀等次；行政干事、年级管理者须在本校连续担任管理岗位满2年及以上，且目前仍在管理岗位上；

3.每学期深入教学一线听评课不少于45学时；

4.所负责领域、分管部门（或年级）学生、教职工评价良好，民主测评满意率不低于85分（年级管理人员民主测评范围为所在年级学生、教职工，学校管理人员民主测评范围为全校学生、教职工，具体测评办法由优秀教职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另文制定）；

4.践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5.管理经验丰富，治校有方、业绩突出，创新意识强，所负责领域、分管部门（或年级）工作特色鲜明，在学校整体发展中发挥了显著作用；

6.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意识强，工作思路清晰，管理规范高效，服务热情周到；

7.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团结同志，群众基础好。

第十七条 积分项目

评选实行统一积分制，积分项目包括：

- 1.参评年度管理类课题论文、管理技能比赛、个人荣誉积分；
- 2.参评年度考勤积分；
- 3.参评年度工作量积分；
- 4.参评年度重要工作任务积分（如创建省二级示范校）；
- 5.参评年度学校管理积分；
- 6.参评年度年级主任积分。

总分相同时，按以下顺序优先推荐：

- （1）未获得同级别优秀管理者称号者优先；
- （2）若仍相同，校级班子成员和中层正职优先；
- （3）若仍相同，管理绩效积分更高者优先。

第十八条 一票否决项

1.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校级及以上通报批评；

2.出现体罚学生、有偿补课、收受家长礼品礼金等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

3.不服从学校、年级工作安排，消极推诿、拒不履职且情节严重；

4.履职期间分管领域（或所负责年级）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管理失误，造成恶劣影响；

5.通过网络或公共场合发表不当言论，散布负面信息，损害学校声誉，存在破坏民族团结言行、借民族问题制造矛盾行为；

- 6.评选年度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未在 A 等、B 等有效期内；
- 7.学年内存在无故缺席校级及以上会议、管理工作例会、相关管理培训等学校统一安排工作的情况；
- 8.任期内所分管部门或年级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且未及时处理；
- 9.上届优秀管理者未按要求履行示范帮带等相关义务；
- 10.学年内无故旷工、旷课或因失职造成公有财产损失；
- 11.存在其他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明确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

第十九条 奖励措施

- 1.学校层面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配套奖励。优先推荐参加职称评聘、岗位晋级、骨干遴选及学术交流活动。
- 2.纳入储备领导干部人才库，作为未来领导干部选拔的重要来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优秀教职工评选方案》同时废止。

